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9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王律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2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葉來有如附表之遺產，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8頁）所載各面積換算後所得市價，乘以各該權利範圍、潛在應繼分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遺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5,506元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葉來有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原告主張其應分得二九分之三二，依上開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19,365元（計算式： $4,545,506 \times 29/32 = 4,119,36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4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

附表：被繼承人葉來有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潛在應繼分	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45分之1	462,097元
2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45分之1	44,248元
3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2分之1	12分之1	292,876元
4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6分之1	3,746,285元
合計				4,545,506元